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计划总投资19,739万元人民币(一期),新建12套电子特种稀有气体生产及辅助装置,项目建设期三年,生产达到预估销售量时,年均销售收入为12,959万元(含税),年平均利润总额7,339万元。上述数据为一期项目正常进行的估算数据,项目建成后的具体收益情况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YH安许证字(2020)H-0367号],发证日期:2020年7月24日,有效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许可范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360000Nm3/年、一氧化碳25000 Nm3/年、氪[压缩的或液化的]11750 Nm3/年、氙[压缩的或液化的]900Nm3/年、氢144000Nm3/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44000Nm3/年、氦[压缩的或液化的]144000Nm3/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68000 Nm3/年、氟基激光混配气14000 Nm3/年、氯化氢基激光混配气3600 Nm3/年、动态混配气8600 Nm3/年生产。

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已生产出的合格产品为:99.99996%二氧化碳、99.9999%氦气、99.999%氖气、99.9999%氩气、99.999%氪气、99.9995%氙气、99.997%一氧化碳、99.9999%氮气、99.9999%氢气、氯化氢基准分子激光混配气、氟基准分子激光混配气、动态激光混配气。

三、项目正式生产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的正式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气体产品种类,树立公司在特种稀有气体行业的高品质形象,未来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正式投入市场将打破国外跨国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地位,实现芯片、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中电子特种稀有气体的“中国造”。

四、风险提示

目前,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虽已进入正式生产运行阶段,但存在着因装备故障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以及带来企业安全风险,也存在着市场下行,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产品获得国内外认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待产品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大批量销售,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从正式生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短时间内不会给公司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7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29,121.92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本次的资产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本次查封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资产,红博物产作为案外人已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因此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2018)黑01执3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

被执行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

被执行人: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发生争议,2017年8月30日,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合计给付工程款48,239.37万元,哈尔滨市仲裁委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裁决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其中红博商贸城应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00万元,及其他相应利息和仲裁费用。2018年,省七建向哈中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红博商贸城系工大高新的分公司,哈中院裁定追加工大高新为被执行人。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和2020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和《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哈中院(2018)黑01执3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开发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海河路、黄河路、泰山北路合围区域的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工程)。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查封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工程)1至-2层的31轴/3/0A轴至T轴;T轴/31轴至52轴;52轴/T轴至W轴;W轴/52轴至61轴;61轴/W轴至A轴;A轴/61轴至53轴;53轴/A轴至3/A01轴;3/A01轴/53轴至31 轴合围区域及地下停车场、本馆、别馆。

2、查封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本次的资产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本次查封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博物产的资产,红博物产作为案外人已向哈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因此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投资收益情况

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1,733.1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69%,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本次转出期货本金3,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6,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63,929.5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6,999.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5.73%,占净资产的19.23%,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期货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公司修订〈要约实施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第二次进展公告》(临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5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第二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继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53)后,于2020年7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公司修订〈要约实施协议〉的议案》,本次收购有如下进展情况:

一、《要约实施协议》的修订

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以下方面进行修订:

1、要约日和要约收购时间表

要约日修订为2020年8月13日或山东黄金香港及目标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要约收购时间表亦进行相应修订。

2、加拿大证券法

增加有关受限于加拿大证券法的条款,约定如加拿大证券法要求山东黄金香港在加拿大进行同步要约收购或将要约范围扩大至加拿大,各方同意采取额外行动,以遵守加拿大法律。

3、要约价格

要约价格修订为每股目标公司股份0.70澳元。

4、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

鉴于要约价格提高,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均修订为395万澳元。

5、可出售期权的购买价格

鉴于要约价格的提高,《要约实施协议》附件7中的目标公司可出售期权的购买价格相应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条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二、中国监管机构审批的要约条件已满足

根据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本次收购不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要约实施协议》附件2第3(c)条取得外汇管理局审批不再作为要约条件。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5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山东省商务厅已分别就本次收购予以备案,《要约实施协议》附件2第3条(中国监管机构审批)所述要约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7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75,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楼建强先生因公请假,公司参会董事推举董事王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楼建强先生因公请假,独立董事储雪俭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和张志越先生因疫情影响及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承水先生和财务总监余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50,775,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华、曹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7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8,46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3,740,000	否	否	2020/07/28	2021/07/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2.20%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62,422,000	36.68%	26,000,000	29,740,000	47.64%	17.47%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32%	8,720,000	8,720,000	69.98%	5.12%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96%	0	0	0	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55,628	50.33%	34,720,000	38,460,000	44.90%	22.6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融资余额1,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74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融资余额20,000万元。

王丹女士在未来半年内到期和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8,7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融资余额4,750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1,124,033,709股增至1,244,937,731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24,033,709元变更为人民币1,244,937,731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03.370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93.7731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033,709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4,937,731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62153	4,714,183,219.10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67973776441	1,050,000,000.00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76350188000227685	0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44050177840800001861	0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注1:中国银行深圳园艺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注2: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减证券承销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5,816,72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为5,764,183,219.10元;

注3: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樊灿宇、许曦、陶兆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1”,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或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樊灿宇、许曦、陶兆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